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344號

原告 鄭洪麗花

鄭佳勇

鄭雅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

吳冠龍律師

被告 和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雅晨

訴訟代理人 蔡弘琳律師

蔡進欽律師

被告 昌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川威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洋

訴訟代理人 伍安泰律師

被告 施昭佑

訴訟代理人 朱坤茂律師

蔡弘琳律師

蔡進欽律師

複代理人 黃楓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宣判日期延至民國112年7月31日下午5時。

理 由

一、按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因案情複雜，而有延展宣判期日之必要，爰依前揭規

01 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淑卿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謝璧卉